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0,207	40,813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		2,918	1,535
已用存貨之成本		(14,683)	(14,778)
員工成本		(15,107)	(15,137)
營運租金		(7,731)	(7,106)
折舊		(746)	(1,331)
其他營運費用		(8,787)	(9,025)
期內虧損	4	(3,929)	(5,0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133	198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 投資至損益		(32)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828)	(4,83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29)	(5,029)
非控股權益		-	-
		<u>(3,929)</u>	<u>(5,029)</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8)	(4,831)
非控股權益		-	-
		<u>(3,828)</u>	<u>(4,831)</u>
每股基本虧損	6	<u>(0.20港仙)</u>	<u>(0.2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8	3,608
可供出售投資		6,696	5,342
物業租賃按金		3,557	4,607
		<u>13,121</u>	<u>13,5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7	1,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4,460	34,491
可供出售投資		2,586	2,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7	1,006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0,642	50,000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6,001	8,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6	24,096
		<u>118,809</u>	<u>122,1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438	6,387
流動資產淨值		<u>112,371</u>	<u>115,763</u>
資產淨值		<u>125,492</u>	<u>129,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941	193,941
儲備		(68,449)	(64,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5,492	129,320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125,492</u>	<u>129,3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

及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前包括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就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且界定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所收取之代價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代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率先應用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新規定。應用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為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披露並劃份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被修改以反映該等變更。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中期內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之財務資料乃為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業績。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746	1,331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250)	(188)
—其他	(1,573)	(1,18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064)</u>	<u>75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無須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3,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939,4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1,939,414,108股)而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有呈列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u>1,058</u>	<u>95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人民幣25,344,000(相等於32,0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41,000(相等於32,176,000港元))由出售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所得之款項。此款項現由一位董事存放於銀行中，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安排及按照指示處置此筆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869	2,415
60日以上	24	17
	<u>2,893</u>	<u>2,4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4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約600,000港元或1.5%。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減少1,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來自酒樓業務之營業額大概為40,200,000港元。營業額相對往年略為下降約600,000港元乃由於較為競爭性之市場情況所致。酒樓業務之毛利率及員工成本保持穩定。租金增加約600,000港元已由折舊減少約6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抵消。

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改善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即將來臨之節日季節乃餐飲業之傳統旺季，預計酒樓業務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成本以及由租金上升、食材及員工費用增加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守則條文A.5.6（有關董事多元化政策）及守則條文D.1.4（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A.5.6條訂明，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該有一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之概要。儘管該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由於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為本公司制定該政策，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才正式採納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規則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

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一致。現任董事可協助物色合資格及預期會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根據候選人之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本公司業務之需要而推薦其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云昆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